

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招以後代理及兼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簡章及報名表：自 115 年 7 月 27 日(一)起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www.jhhs.ntpc.edu.tw>)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電子公告(<https://esa.ntpc.edu.tw/module/elec-bulletin/module/elec-bulletin/ap/newsp>)，電話：(02)29218878 轉教務處分機 100、101 或人事室分機 501、503。請自行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件填寫。不另售簡章。

二、報名方式、時間及甄選日期：

(一)報名方式：

1. 一律採線上電子郵件報名(請將報名相關表件及應繳資料掃描成一個 PDF 檔 email 至 yonghe.202506@gmail.com 信箱，以信件寄出時間為準，請以 gmail 信箱報名，本校收到報名資料，將以 mail 回覆報名情形(報名成功人員最遲於當次考試報名截止日收到准考證號碼)，逾時視同報名不成功，如需補件另外通知(補件以一次為限)，報名人員最遲於報名當日下午 1 點 30 分完成補件(本項補件時間可能因應甄選實際需要另外調整，本校將會公告於本校全球資訊網，請隨時注意。)

2. 報名人員倘選擇特定甄選日期，請於 email 主旨註明「參加○年○月○日第○招甄選」，同時於附件 1 之報名日期及甄選日期註明。

(二)報名時間及甄選日期時間：

115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起進行報名及 7 月 28 日(星期二)起甄選，又本甄選為一次公告分次甄選，並於每次甄選完畢公告錄取名單中，另備註下一次甄選剩餘之缺額，至缺額甄選完畢止。

甄選次數	報名日期及時間	甄選日期及報到時間
第 3 招以後	115.07.27 (星期一) 下午 1:00 前	115.07.28 (星期二) 上午 8:30~9:00
第 3 招以後	115.07.28 (星期二) 下午 1:00 前	115.07.29 (星期三) 上午 8:30~9:00
第 3 招以後	115.07.29 (星期三) 下午 1:00 前	115.07.30 (星期四) 上午 8:30~9:00
第 3 招以後	115.07.30 (星期四) 下午 1:00 前	115.07.31 (星期五) 上午 8:30~9:00
第 3 招以後	115.07.31 (星期五) 下午 1:00 前	115.08.03 (星期一) 上午 8:30~9:00
第 3 招以後	115.08.03 (星期一) 下午 1:00 前	115.08.04 (星期二) 上午 8:30~9:00
第 3 招以後	115.08.04 (星期二) 下午 1:00 前	115.08.05 (星期三) 上午 8:30~9:00
第 3 招以後	115.08.05 (星期三) 下午 1:00 前	115.08.06 (星期四) 上午 8:30~9:00
第 3 招以後	115.08.06 (星期四) 下午 1:00 前	115.08.07 (星期五) 上午 8:30~9:00
第 3 招以後	115.08.07 (星期五) 下午 1:00 前	115.08.10 (星期一) 上午 8:30~9:00
第 3 招以後	115.08.10 (星期一) 下午 1:00 前	115.08.11 (星期二) 上午 8:30~9:00
第 3 招以後	115.08.11 (星期二) 下午 1:00 前	115.08.12 (星期三) 上午 8:30~9:00
第 3 招以後	115.08.12 (星期三) 下午 1:00 前	115.08.13 (星期四) 上午 8:30~9:00
第 3 招以後	115.08.13 (星期四) 下午 1:00 前	115.08.14 (星期五) 上午 8:30~9:00
第 3 招以後	115.08.14 (星期五) 下午 1:00 前	115.08.17 (星期一) 上午 8:30~9:00

★目前公告上述各次甄選日期，若未甄選完畢，所剩缺額將持續公告，請考生上網觀看。

三、甄選抽題時間及口試時間：自 115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起至甄聘完畢止，各次甄選抽題、試教口試開始時時間表如下：

甄選日期	報到時間	抽題時間	試教口試開始時間
115.7.28	8:30~9:00	9:10	9:20
115.7.29	8:30~9:00	9:10	9:20
115.7.30	8:30~9:00	9:10	9:20
115.7.31	8:30~9:00	9:10	9:20
115.08.03	8:30~9:00	9:10	9:20
115.08.04	8:30~9:00	9:10	9:20
115.08.05	8:30~9:00	9:10	9:20
115.08.06	8:30~9:00	9:10	9:20
115.08.07	8:30~9:00	9:10	9:20
115.08.10	8:30~9:00	9:10	9:20
115.08.11	8:30~9:00	9:10	9:20
115.08.12	8:30~9:00	9:10	9:20
115.08.13	8:30~9:00	9:10	9:20
115.08.14	8:30~9:00	9:10	9:20
115.08.17	8:30~9:00	9:10	9:20

備註：每位考生抽題後準備 10 分鐘後進行試教及口試（均為同一考場）。

四、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

(一)代理教師

甄選科目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聘期	備註
1.國文	3	3	1. 115.8.01~116.7.31 2. 115.8.01~116.1.31(延長病假)	1.懸缺*1、商借*1、延長病假*1 2. 國文缺需支援七年級校本課程
2.數學	2	3	115.8.01~116.7.31	懸缺*2
3.資訊	1	3	115.8.01~116.7.31	懸缺*1
4.公民	1	3	115.8.01~116.7.31	懸缺*1
5.健教	1	3	115.8.01~116.7.31	懸缺*1
6.表演藝術	1	3	115.8.01~116.7.31	懸缺*1
7.特教(身障類)	3	3	1.115.8.01~116.7.31 2.115.8.31~116.1.31(合併產前、娩假及育嬰)	懸缺*1、育嬰留停*1、商借*1
8.特教(資優數學)	1	3	115.8.01~116.7.31	進修*1
本校各處室仍有協助行政人力之需求，代理教師會有擔任協行工作之安排。				

備註一：第 1 招甄選資格需具有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備註二：各類科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成績排序錄取名次順序如下：

1.懸缺 2.留職停薪缺(育嬰) 3.進修缺 4.商借缺 5.其他

各類科均備取 3 人，錄取備取人員如有意願擔任本校短期代課教師或鐘點代課教師，請於報名表勾選。

備註三：被代理教師倘遇有出缺原因消滅或原缺教師提前復職時，其職缺之代理教師聘期應配合修正至該被代理教師復職之前 1 日為止，代理教師接受本校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

備註四：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如有因校內人事異動而有更新，將直接公告缺額於甄選結果，不另行通知。

備註五：上述聘期若錄取報到日逾 115.8.1，則起薪日以實際報到日為準，不另行通知。

(二)兼代課教師

科別	名額	節數/週	聘期	備註
國文	1~2	14-24	115.8.01~116.7.31	國文缺需支援七年級校本課程
英文	1~2	18-24	115.8.01~116.7.31	
歷史	1~2	8-13	115.8.01~116.7.31	
公民	1	4-10	115.8.01~116.7.31	
體育	1	4-8	115.8.01~116.7.31	

*鐘點代課教師每節鐘點費以新台幣455元支付，依實際授課之節數支給鐘點費，學校得視實際情形酌予調整授課節數。

五、教師甄選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二)因應代理教師甄選需要，茲將各招代理教師所具資格，明列各招聘任資格如下：

【第 1 招甄選】：

1. 具有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各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 2 招甄選】：

1. 具有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各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招之後甄選】：

1. 具有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各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六、甄選限制：

(一) 具有「教師法」第 1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規定情事或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者，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錄取後發覺，應予以無條件解聘。

(二)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相關作業流程請參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國外學歷審查小組）國外大學以上學歷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審查小組網頁，網址為 <https://certificate.moe.gov.tw/foreign/a/home/index.html>，或逕洽（02）77345068、（02）77345831、（02）77345829。

(三) 特殊條件：

1. 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2. 具有「教師法」第 1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規定情事者或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者或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

聘之，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七、報名程序：

(一) 依報名表收件順序繳交**報名表**。

(二) 委託報名者繳交**委託書**(受託人應為成年人並具行為能力，另須繳驗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

(三) 相關證明文件(下列各項表證，請以 A4 格式列(影)印，正本原件驗畢發還，繳交影本 1 份備查)。

1.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請貼於黏貼證件資料表，未註記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
2. 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
3. 畢業證書(國外學歷依本簡章六、(二)之規定辦理)。
4. 簡歷自傳表。
5. 無「教師法」第 1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規定情事或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者具結書。
6. 身心障礙手冊(尚在有效期限)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 115 年 04 月 01 日之後)(無則免附)。
7. 具原住民身分者，請繳驗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開具日期在 115 年 04 月 01 日之後)(無則免附)。
8. 修畢特教 3 學分證明或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以上證明(無則免附)。
9. 退伍令。

(四) 領取准考證。

八、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並依行使偽造文書罪(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移送法辦。又錄取後無法依法敘薪者，亦予以解聘。

九、甄選地點：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新北市○區國中路 111 號)

十、甄選方式與計分比重：

1. 口試和試教：**口試佔總分 50%、試教佔總分 50%**

(1) 口試：依教師基本教育素養及教育理念與口語表達進行，每位口試時間 10 分鐘。

(2) 試教：每位教學演示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請所有應考人員自行攜帶規定選用之版本教材並自備教具。

(3) 試教暨口試唱名 3 次未到場，視同棄權，依序遞補應試。

(4) 報名順序即為試教、口試應考順序。

※ 備註一：未達錄取本校標準者，將予以減額或不予錄取。

※ 備註二：若總成績相同，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尚在有效期限)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 115 年 04 月 01 日以後)者。
2. 具原住民身分者。
3. 修畢特教 3 學分證明或參加特教知能研習 54 小時以上。
4. 依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十一、試教版本為本校 114 學年度用書，試教抽題範圍除生物科為七下學期課程內容外，其餘各科為各科八下學期課程內容，請自行攜帶規定選用之版本教材及自備教具。(註：特教試教範圍如下表)

◎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教科書一覽表

年級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學習領域	國語文	翰林	康軒	康軒
	英語	翰林	翰林	康軒
數學		康軒	康軒	翰林
自然科學		翰林	南一	康軒
社會		翰林	康軒	康軒
健康與體育		翰林	康軒	翰林
藝術與人文		翰林	康軒	翰林
綜合活動		翰林	翰林	翰林
科技		南一	翰林	南一
本土語(閩語)		康軒	真平	
本土語(客語)		部編	部編	
(一)特教(身障):國文、英語科，年級及主題任選(版本如上，以 114-2 課程內容為範圍) (二)特教(資優數學): 1. 數列與級數 認識數列、等差數列、等差級數、等比數列 2. 平方根的意義、根式的運算 3. 圖形、點線面 圓心角、圓周角				

十二、代理教師依據「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十點：「(第 1 項)代理教師依起聘時所具學歷及聘任資格敘薪。(第 2 項)代理教師待遇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大學畢業者薪資為新臺幣 51,200 元。

十三、各招錄取公告、複查時間、報到時間如下表：

錄取公告日期	成績複查日期	報到日期
115.07.28 中午 12 時前	115.07.29 上午 08:00~08:20	115.07.29 上午 08:20~09:00
115.07.29 中午 12 時前	115.07.30 上午 08:00~08:20	115.07.30 上午 08:20~09:00
115.07.30 中午 12 時前	115.07.31 上午 08:00~08:20	115.07.31 上午 08:20~09:00
115.07.31 中午 12 時前	115.08.03 上午 08:00~08:20	115.08.03 上午 08:20~09:00
115.08.03 中午 12 時前	115.08.04 上午 08:00~08:20	115.08.04 上午 08:20~09:00
115.08.04 中午 12 時前	115.08.05 上午 08:00~08:20	115.08.05 上午 08:20~09:00
115.08.05 中午 12 時前	115.08.06 上午 08:00~08:20	115.08.06 上午 08:20~09:00
115.08.06 中午 12 時前	115.08.07 上午 08:00~08:20	115.08.07 上午 08:20~09:00
115.08.07 中午 12 時前	115.08.10 上午 08:00~08:20	115.08.10 上午 08:20~09:00
115.08.10	115.08.11	115.08.11

中午 12 時前	上午 08：00～08：20	上午 08：20～09：00
115.08.11 中午 12 時前	115.08.12 上午 08：00～08：20	115.08.12 上午 08：20～09：00
115.08.12 中午 12 時前	115.08.13 上午 08：00～08：20	115.08.13 上午 08：20～09：00
115.08.13 中午 12 時前	115.08.14 上午 08：00～08：20	115.08.14 上午 08：20～09：00
115.08.14 中午 12 時前	115.08.17 上午 08：00～08：20	115.08.17 上午 08：20～09：00
115.08.17 中午 12 時前	115.08.18 上午 08：00～08：20	115.08.18 上午 08：20～09：00

備註一：公告於本校學校網站及新北市政府教育資源網，正式錄取公告均以網路公告為主。

備註二：成績備查需持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申請成績複查（僅加總成績）。

備註三：錄取人員報到時需攜帶國民身分證、所有學經歷證明文件正本、中國信託存摺影本 1 份、私章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報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報到前請先至人事室網站 (<https://www.jhjhs.ntpc.edu.tw/p/412-1000-287.php>) 下載填寫報到表格，並於報到時繳交。

- 十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悉公佈於新北市政府教育資源網、或本校網站或本校門首。
- 十五、錄取之代理教師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第十二點規定敘薪。代理教師比照『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規定以學歷起支薪及核薪。代理教師待遇支給標準，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 十六、依本簡章所列各職缺之代理期間辦理聘期，但新北市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如有相關規定時，應從其規定。留職停薪、商借或延長病假教師如因故提前復職，代理教師聘期修正至被代理人復職之前 1 日止，即無條件終止聘約，當事人不得異議。
- 十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倘有補充事項，公告於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網頁公告。
- 十八、錄取教師之級職務、教學與行政工作由學校安排。
- 十九、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教師甄試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二十、查詢電話：(02)29218878 轉教務處分機 100、101 或人事室分機 501、503。

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及兼代課教師**
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_____（由學校填寫） 報名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報名甄選梯次：第 3 招以後甄選 甄選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報名類別：☐代理教師一科目：_____（限填一科）

☐兼代課教師(科目：_____)

☐若錄取備取，有意願擔任本校短期代課教師或鐘點代課教師

姓名		身份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一寸脫帽照片
					年 月 日	
住址	現居地址：		電話			
	戶籍地址：		手機			
電子郵件信箱						
一、收件及初審	1. ☐ 新式國民身分證(請貼於附件 3) 2. 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 (1) ☐ 教師證書：_____科_____號 (2) ☐ 修畢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3. ☐ 畢業證書：_____大學_____系、所_____組 4. ☐ 簡歷自傳表(請書寫於附件 4) 5. ☐ 具結書 6. ☐ 退伍令、 ☐ 免役證明(男性) 7. 其他(無則免附) ☐ 114 學年度敘薪通知書及離職證明(無則免附) ☐ 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 具原住民身分證明(無則免附) ☐ 修畢特教 3 學分證明或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以上證明(無則免附)。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先依規定完成驗證，否則不予受理 ※請自備 A4 影印本乙份，由本校留存。					審查人簽章
二、複審	☐ 合格 ☐ 不符					
三、收費	不收報名費					
四、發件	1、收件 2、發還證件正本 3、發給准考證					
	報考人簽收：					

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及兼代課教師甄選准考證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正面相片	
科別： ☐ 代理教師一科目： （限填一科） ☐ 鐘點代課教師一科目： （限填一科）	編號：（免填）		
甄選紀錄			
試教委員簽名		口試委員簽名	

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代理及兼代課教師**甄選黏貼資料表

年 月 日

☐代理教師一科目： (限填一科:自填)

☐鐘點代課教師一科目： (限填一科:自填)

編號：_____ (請勿填)

一、國民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 黏貼處

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
第 1 學期 代理及兼代課教師甄選

簡歷自傳表(※精簡扼要莫超出篇幅)

科別：_____ 科 【限填一科】 姓名：_____

(一)曾否擔任大學或社會之社團幹部，請簡述之。

(二)曾參加課外教師進修，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等。

(三)專長及興趣。

【若本身參加競賽或指導學生參賽得名者(區級以上)，請詳述之，並附得獎或敘獎證明影本】

(四)您的教學(教育)理念為何？

(五)您對擔任行政工作之意願與看法？

(六)報考本校動機及未來工作規劃

報考具結書

具結人_____報考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代理及兼代課教師，茲聲明本人確無「教師法」(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及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1 條、第 27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同條例第 33 條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規定並同意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8 條、教育部 101 年 3 月 27 日臺人(二)字第 1010053736 號函暨 101 年 5 月 18 日臺訓(三)字第 1010089413 號書函之相關規定，及依據內政部訂定之「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規定，就該查閱資料負保密義務之前提下，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若具結人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